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姚小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姚小青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姚小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姚小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小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0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5.95	16,776,400	0.5584
	合计	—		5.95	16,776,400	0.55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382,282,639	12.7251	365,506,239	12.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85,660	2.9321	71,309,260	2.3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96,979	9.7930	294,196,979	9.79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姚小青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姚小青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姚小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